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3 号 相关问题的回复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60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本所”或“我们”或“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8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贵所《关注函》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回复的相关问题，经过本所审慎核查，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2、（一）请结合张金成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你公司第四大股东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身份，说明代偿是否基于其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属于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公司回复】

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后，始终积极持续督促与协助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王叁寿先生自 2020 年 4 月份以来一直通过资产处置、股权转让、借款等多种方式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返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但由于王叁寿先生主要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王叁寿先生也多次与公司沟通协商关于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事宜。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临近承诺偿还时间，经过多方论证，上述实际控制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事宜不具备可行性且无法满足承诺还款时间要求。

鉴于前述实际情况，张金成先生同意为王叁寿先生提供 21,984.55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彻底解决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剩余全部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并与王叁寿先生签署了有息《借款协议》，王叁寿先生相应提供了担保与资产抵押等作为对张金成先生的还款保障。待王叁寿先生通过资产处置等措施筹集资金后将相关资金偿还给张金成先生。

但考虑到王叁寿先生目前涉及多起股权纠纷与债务纠纷相关的诉讼且其银行卡已被冻结，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张金成先生决定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专项用于彻底解决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剩余全部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因此，张金成先生、王叁寿先生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也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替王叁寿向公司代为偿还 21,982.08 万元人民币债务（包括资金占用本金及按照 4.35%年化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具体还款利息以计算至实际还款到账日为准），并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王叁寿与张金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两方自行解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实际控制人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代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支付的人民币现金 21,984.55 万元（含本金及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利息），张金成先生相应取得对王叁寿 21,984.55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债权。

综上，本次代替还款事项并非基于张金成先生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从经济实质上判断系张金成先生对王叁寿先生的借款事项，有相关利息约定与抵押物，具备商业实质。本次代替还款事项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股东的捐赠，不存在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对代偿人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实施访谈，重点了解其代偿原因、代偿资金来源、收回代偿款的保障措施。经核实，本次代偿实质系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及利息。
- 2、核查借款人张金成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自有资金，是否合法合规。

3、获取张金成与王叁寿签订的《债务代偿协议》和《借款协议》等，检查协议担保条款，是否存在后期以上市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条款，债务免除条款等，经检查，相关协议中未约定以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债务，亦未以上市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4、对王叁寿实施访谈，了解《债务代偿协议》和《借款协议》的真实性，了解其未来偿债资产来源及偿债计划。经核实，王叁寿具有还款意愿。

5、获取并检查王叁寿用于担保的不动产权证原件，并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查询机构网站，查询不动产权属及抵押担保及查封情况，确定其担保价值。

6、获取第三方担保协议，对第三方担保进行访谈，重点核实其担保原因，借款当事人是否有私下承诺。网上查询第三方信息，核实其担保能力。经核实，在王叁寿不能还款时，第三方担保具有还款能力，张金成收回借款有充分保障。

基于以上分析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代偿并非基于张金成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实质系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对公司单向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问题 2、（二）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已就王叁寿资金占用款计提 50% 预计信用损失的情况说明本代偿协议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条款，并说明代偿事项对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张金成与王叁寿签订的《借款协议》与《债务代偿协议》，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用于偿还资金占用款，款项由张金成直接支付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王叁寿全额归还资金占用款项，表明资金占用款未发生减值损失，应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报表。

鉴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全面自查，并进行追溯重述。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还款情况，转回 2019 年度坏账准备 14,056.37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14,056.37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4,056.37 万元、调增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4,056.3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代偿事项对 2020 年度利润表无影响，但需根据 2019 年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及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待公司收到上述代偿款项后，会计处理分录为：

2019年度：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6.37 万元

贷：信用减值损失 14,056.37 万元

2020年度

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56.37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56.37 万元

2021年度：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本次代偿事项主要影响 2021 年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科目，对 2021 年度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度，公司按 50%计提资金占用款项预计信用损失主要系根据当时王叁寿因涉诉，资产冻结等情况判断计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资金占用事项披露后，王叁寿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 年 4 月 23 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承诺如期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12,000.00 万元。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告知函》，由于实际控制人债权纠纷问题的复杂程度较高，且年底资金普遍紧张，资金筹措进展缓慢。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归还其承诺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告知公司其无法按约偿还剩余占用资金。

2021年4月21日，公司公告王叁寿对上市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的21,982.08万元人民币债务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代为偿还，实质系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用于偿还占用资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还款，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上述信息表明，王叁寿还款意愿明确，一直在设法归还资金占用款，现款项已全部收回，表明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未发生减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全面自查，追溯重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转回2019年度计提的资金占用预计信用损失。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查阅前任注册会计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底稿，核实公司

2019年就王叁寿资金占用计提50%预计信用损失的依据。经核实，2019年公司按50%比例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缺乏充分证据，且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大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历次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取得公司收回资金占用款相关的协议、银行回单等，核实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获取张金成与王叁寿签订的《债务代偿协议》和《借款协议》，以及第三方担保协议，银行回单等，核实代偿的真实性和性质。经核实，代偿本质上属于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归还资金占用款，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

(4) 与《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分析，公司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原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准则中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

(5) 分析测算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与公司披露数据进行比较。经比较，公司披露数据与测算一致。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预计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准确披露了代偿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财务报表科目产生的具体影响。

问题3、请结合协议具体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说明本次代偿是否属于债务重组事项，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债务代偿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结合协议具体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说明本次代偿是否属于债务重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 (1) 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 (2) 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 (3) 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

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根据张金成先生与王叁寿签署的有息《借款协议》与《质押协议》，以及张金成先生、王叁寿先生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债务代偿协议》，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实际控制人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事项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代为偿还，从经济实质上判断系张金成先生对王叁寿先生的借款事项，不涉及以其他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性工具，且未采取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债务重组的相关定义，本次代偿不属于债务重组事项。

（二）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债务代偿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第九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经公司自查，本次债务代偿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9.1 所称“交易”事项，故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9.2、9.3 的相关规定，无需就债务代偿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但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3.3（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13.7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回复】

基于我们在回复问题 2、（一）中执行了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本次代偿事项本质为王叁寿向张金成借款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规定的债务重组的三种方式，本次代偿债务不属于债务重组，亦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9.1，第九章所称“交易”所列事项。

特此回复，请予察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3 号相关问题的回
复》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